



限額優惠¹

保費全免 立即申請

永遙遙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不論是想輕鬆地出外走走，還是積極鍛鍊體能挑戰自我，**永遙遙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計劃」）都是您的不二之選！

計劃不僅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嚴重中暑提供保障，還為身故提供恩恤賠償，為家人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您只需經理財顧問成功投保，一經繕發後即可獲享長達一年的免費個人意外保障²。保障詳情如下：

受保人^{3,4}於保障期內可免費獲享以下保障：

保障範圍		賠償額（港元）	海外賠償額（港元）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 ^{5,6}	空中交通工具	300,000	600,000
	水上交通工具	200,000	400,000
	陸上交通工具	200,000	400,000
嚴重中暑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保障 ⁷		20,000	
恩恤身故保障 ⁸		5,000	



欲了解有關計劃和申請程序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掃描二維碼留下聯絡資料，我們的理財顧問將會與您聯繫和安排登記。

（如閣下為現有 Sun Life 永明客戶或已有理財顧問跟進，則可直接與理財顧問安排登記，毋須掃描二維碼。）

註：

1. 此計劃乃限額供應，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Sun Life 永明」）保留隨時終止接受此計劃申請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於處理您的申請期間，Sun Life 永明可能隨時終止接受此計劃申請而不作另行通知。
2. 申請人必須於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透過理財顧問於Sun Life 永明的電子投保服務成功遞交此計劃申請，而該保單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由Sun Life 永明繕發，此計劃方會生效。Sun Life 永明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暫停或取消此計劃的申請及修改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對以上此計劃有任何爭議，Sun Life 永明保留最終決定權。
3. 於保單簽發時，受保人之年齡必須屆乎出生後15日至65歲（上次生日年齡）。如受保人之年齡於提交申請時不足18歲，則須經由受保人之父、母或監護人進行申請並成為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必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持有向受保人發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如適用）。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必須經由Sun Life 永明理財顧問核實為真實副本，並經Sun Life 永明理財顧問於投保時遞交至Sun Life 永明。此計劃不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的受保人（即非持有香港出生證明書/香港居民身份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
4. 受保人不得受保多於1份計劃。如有多於1份該等保單由我們發出予受保人，Sun Life 永明有絕對及唯一決定權以決定受保人只會受到當中最先簽發的保單所保障，而所有其他保單將於其各自的保單生效日期起被視為無效。
5. 若受保人以乘客身份繳費乘坐交通工具時，因意外身故或意外受傷，而此意外受傷導致受保人診斷完全永久傷殘，Sun Life 永明將會給付保單主權人一筆特別款項作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
6. 如受保人於海外（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以乘客身份繳費乘坐交通工具時發生意外身故或完全永久傷殘，就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會支付雙倍特別款項。
7. 若受保人經醫生書面建議診斷嚴重中暑，並導致24小時內診斷後需在醫院的深切治療部留院，Sun Life 永明將向保單主權人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嚴重中暑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保障，惟Sun Life 永明必須收到Sun Life 永明全權酌情認為滿意的證明。
8. 若受保人死亡而並不是因(i)任何以乘客身份繳費乘坐交通工具時發生之意外身故；或(ii)任何不論受保人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其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而身故，Sun Life 永明將向受益人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恩恤身故保障，惟Sun Life 永明必須收到Sun Life 永明全權酌情認為滿意的證明。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計劃將於下述情況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保障屆滿日；
 - b. 我們須支付嚴重中暑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保障、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或恩恤身故賠償作為賠償當日；
 - c. 我們收到保單主權人的書面要求後終止此計劃當日。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此計劃：

- a. 保單主權人或受保人在申請或任何陳述或聲明中不正確或失實地陳述任何具重要性的事實；
 - b. 此計劃是透過錯誤陳述、失實陳述或不當影響而獲得的；
 - c. 有詐騙行為；
 - d. 您的索償存有誇大成分；或
 - e. 保單主權人或受保人未有絕對真誠地行事。
2. 此計劃乃由Sun Life 永明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Sun Life 永明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利益。

主要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 a. 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或
- b. 使用麻醉劑（但由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 c.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參與打鬥或聚眾毆打、或拒捕。

重要提示：

此單張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和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本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投保。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有關釋義和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單張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3年11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